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2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195776174H):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安区食品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村建设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屠宰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使用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区进行生产,厂区地块总占地面积约51.81亩,总建筑面积为16021.63平方米,总投资960万元,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1栋2F厂房、1栋1F厂房、1栋4F业务楼和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100t/d的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屠宰类废水)。项目设计日屠宰生猪1650头,建成后年屠宰生猪60万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废气中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表 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中型规模标准。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的一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尾水全部作为灌溉用水回用于林地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